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

92 年 3 月 0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 年 4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7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獎補助及從事學術研究，以提昇本校之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第 三 條 範圍：

一、 研究獎助。

二、 研究補助。

第 四 條 研究獎助需符合下列十種情形之一且下述各獎助項目其計畫結案日、專利獲准公告日、引領成效、期刊論文發表日需於前一年度 9 月 1 日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期間內，始得申請。

一、 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公民營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者。

二、 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專案計畫。

三、 教師以本校名義授權各界之技術移轉。

四、 教師以本校或個人名義申請獲准專利。

五、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六、 研究夥伴教師引領成效。

七、 教師主持本校校務研究議題者。

八、 教師主持引入企業資源之補助計畫者。

九、 教師取得 ESG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證照或通過認證者。

十、 教師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者。

多年期計畫，得逐年依核定補助情形辦理獎助。

研究補助需符合下列三種情形之一，始得申請。

一、 校內研究計畫補助。

二、 專利補助。

三、 研究夥伴教師補助。

第 五 條 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公民營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者，且計畫經費採匯款、支票或匯票方式納入本校帳戶辦理，獎助標準如下：

一、 單一計畫金額達 12 萬元以下，獎助金額以計畫金額 10% 為上限。

二、 單一計畫金額達 12 萬元(含)以上，獎助金額以計畫金額 15% 為上限。

三、 單一計畫金額達 30 萬(含)以上，獎助金額以計畫金額 18% 為上限。

四、單一計畫金額達 50 萬(含)以上，獎助金額以計畫金額 20%為上限。

申請人申請獎助時需繳交計畫書、申請機構核可函、成果報告、成果回饋教學報告（一式壹份，含電子檔）壹份。

第 六 條 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專案計畫，獎助之申請得由計畫主持人提出，逕送研發處由研究審查小組，依所申請計畫之重要性作出獎勵建議，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撥發獎助金。每案最高獎勵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5%為限，申請獎助時需繳交計畫書及計畫核定補助函等相關資料（一式壹份，含電子檔）。

第 七 條 獎助教師已核准之專利，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案最高為 6 萬元，新型、設計專利每案最高 1 萬元，美國、歐盟及日本專利每案最高為 6 萬元，其他國外專利每案最高 3 萬元。前項獲准專利獎助者，若於獎助期間將已核准專利參與台灣創新博覽會或國內外發明展，每案最高獎助金額再增加 2 萬元。

第 八 條 教師以本校名義簽訂技術轉移案，獎助金額以簽約金額的 30%為上限，經費非採匯款、支票或匯票方式納入本校帳戶辦理者不予獎助，申請時需檢附技術轉移合約書與專簽之簽呈。

第 九 條 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獎助對象、獎助金額及相關規定，由研究發展處另訂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要點辦理之。

第 十 條 教師主持本校校務研究議題，成果優異經研究審查小組通過，每案最高獎勵 2 萬元。

第 十一 條 教師主持引入企業資源之政府補助計畫者，如產業學院或引導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海築夢計畫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等，其獎助金額產業學院或引導五年制專科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總計畫金額之 20%為上限，學海築夢計畫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總計畫金額之 5%為上限。申請時應提出計畫核准文件及成果報告。

前項執行產業學院「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該專班）結案後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者，所獲取之獎勵經費僅限該專班執行系所使用，支用項目包含：

一、系所運作所需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使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二、非消耗品或消耗用品：其中消耗品或非消耗品劃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教師取得 ESG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證照或通過認證者，經研究審查小組通過，政府單位核發之證照或認證，每案最高獎勵 6,000 元，非政府核發之證照或認證每案最高獎勵 3,000 元。

第 十三 條 教師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包含公開發表於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其中收錄於 SCI、SSCI 或 A&HCI 且在該領域期刊排名前 1/2 的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 20,000 元，收錄於 SCI、SSCI 或 A&HCI 且未在該領域期刊排名前 1/2 的期刊論文、EI 或 THCI 的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 10,000 元，其他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助 6,000 元。

若屬多人合著之期刊論文，其獎助申請僅限 1 人提出。

申請人未提供期刊收錄證明者，併入其他期刊論文獎助標準辦理。

本項連同第十條之獎助項目，其實際獎助金額視當年編列之配合款經費及申請件數依比例作適當調整。

第 十四 條 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期刊論文排名首位或通訊作者以最高金額獎助，其餘排名或非以本校名義申請者以最高金額 1/2 獎助。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

(一)申請資格，滿足以下任一規定者皆可提出

1. 本校專任教師自申請日起算二年內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而未獲補助者，得填具申請書於每年研發處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
2. 計畫主題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如 AI 應用、永續等議題且計畫主持人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
3. 計畫主題搭配本校各類人才培育基地發展需求且計畫主持人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

(二)計畫時程：每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不得延期。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計畫執行所需之含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材料費、文具、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翻譯費、設備使用費及雜支，每件最高補助 30,000 元，計畫主題搭配本校各類人才培育基地之校內研究計畫，每件最高補助 60,000 元。

二、專利補助：補助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以本校名義申請所需之審查費及獲准公告後證書費與年費，除發明補助前二年年費外，其餘專利補助第一年年費，為便利經費保留，應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提出，逾期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三、研究夥伴教師補助：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得填具申請書於每年研發處公告申請時間內提出研究夥伴教師補助申請。

(二)執行時程：每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不得延期。

(三)研究夥伴教師資格：校內外近五年內具執行公民營機構補助產學、研究或科技計畫經驗的熱忱教師，能引領申請教師撰寫研究或專案計畫並提供指導諮詢者。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項目包含校外夥伴教師諮詢費、國內差旅費、膳宿費、印刷費及雜支，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國內差旅費、膳宿費須依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規則』規定辦理。

(五)申請研究夥伴教師補助者須於引領期限後一年內提出校外研究或專案計畫申請，未提出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每位研究夥伴教師引領人數以 2 人為限。

(七)每年補助案數以 15 案為限，由研究審查小組審核後擇優推薦。

申請教師所提出之校外產學、研究或科技計畫或核定通過時，校內研究夥伴教師可申請獎助，最高 20,000 元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各項獎助經費來源除期刊論文、校務研究及公職退休再任本校人員之獎助以當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研究項目之配合款支應外，其餘獎助部分均以經常門經費研究項目之獎補助款支應，本辦法第四條各項獎助項目得視當年度申請件數及預算總額，依比例作適當調整，其中產學績優教師獎助、專利衍生之技轉獎助及與各類人才培育基地相關之產學計畫成果獎助，得提研究審查小組審議後，以不做比例調整之最高獎助或較高比例之獎助辦理。

第十七條 審查程序：除校內研究計畫、研究夥伴教師、專利審查費、證書費與年費屬補助，其餘皆屬獎助，獎助除學校指定研提無管理費之全校型專案計畫另有規定程序外，其餘依下述程序辦理。

一、補助：

(一)校內研究計畫補助：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各類研究計畫申請而未獲補助者，申請人應檢附校內研究計畫申請書、原申請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書及審查意見等文件，因應重要校務議題或教育部重要政策，所提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者，申請人應檢附構想書，送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由研究發展處送研究審查小組作出補助建議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補助；獲准執行計畫教師，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連續獲補助執行年度以三年為限。

(二)專利補助申請：

1. 審查費補助：審查費補助須於專利申請前，由申請人檢附專利補助申請表、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各一份，經教學單位主管、院長、研究發展處並會人事室及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待收到智慧財產局開立之收納款項收據後，併同原核定補助之專利申請表及專利文件辦理請款核銷。

2. 證書費與年費補助：專利獲准後，檢附智慧財產局核可函、專利補助申請表、經教學單位主管、院長、研究發展處並會人事室及會計室呈校長核准後，待收到智慧財產局開立之收納款項收據後，併同原核定補助之專利申請表及專利文件辦理請款核銷。

(三)研究夥伴教師補助：申請人應檢附研究夥伴教師申請書、原申請政府補助之各類計畫書及審查意見等文件，送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由研究發展處送研究審查小組作出補助建議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補助；獲准教師，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

二、獎助

(一)初審：教師於每年 9 月 1 日後向所屬單位提出並經各所屬單位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 10 月 1 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二)複審：通過初審之申請案由研發處彙整並召開研究審查小組開會評定作出獎勵

建議，會簽人事室、會計室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撥發獎助金。

第 十八 條 研究審查小組由七至十一人組成，除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四人，簽請校長遴聘擔任本小組委員，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若小組成員本身為獎補助申請人，應採自行迴避原則。必要時得延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一律支給審查費。

第 十九 條 每位教師每年度教師研究獎補助金合計最高為 13 萬元。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